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省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putian.gov.cn>）上查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濠浦社区三亭路 193 号；邮编：351100；电话：0594-2733366；传真：0594-2691604）。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决策部署，紧扣 2022 年省、市政务公开主要任务，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着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积极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方面

围绕市委“俯下身子抓产业、一心一意谋发展”中心工作，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产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文件公开工作。今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0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5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2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9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2 条，其他类信息 52 条；累计发布政策解读 2 条，转载政策解读 20 条。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双随机一公开、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信息，新设专栏专题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建设高标准体系行动方案举措及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对照信息公开答复格式文书，结合部门实际及时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3 件，其中：网络申请 12 件、信函申请 1 件，均按规定及时受理并答复，其中：“予以公开” 2 件，“区分处理后公开” 3 件，“无法提供” 6 件，“不予公开” 2 件。行政复议 1 件、行政诉讼 1 件，结果均为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进一步落实《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拟公开信息实行“三审三校”，加强信息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及时统计报送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报表。落实信息送交“两馆”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工作，今年共移送公开文件

70份。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结合市府办网站检查及第三方评估反馈意见，紧扣政务公开主要任务及市场监管工作实际，进一步梳理整合网站现有栏目，积极做好栏目调整和内容更新，同时每季度组织一次网站信息自查，确保公开信息安全。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灵活便捷优势，通过莆田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今日头条号更新市场监管工作动态，全年发布文章 606 篇，关注人数超 15 万。

（五）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适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绩效管理内容，加大培训学习和督导考核力度，推动公开任务落实到位。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咨询邮箱、信息公开意见箱作用，畅通政府网站找错渠道，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监督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39
行政强制	62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0	0	0	0	0	0

	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解读形式还较为单一，多为文字解读，图文、视频等解读形式运用的比较少。**二是**对《条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学习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两个方面工作：**一是**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在持续提高解读针对性、规范性的同时，更加注重运用图表、视频、动画等解读形式来提升解读效果。**二是**主动抓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学习，加强与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及其他市直部门的沟通联系，学习借鉴其他单位优秀做法，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公开到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2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落实情况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落实的通知》（莆政办网传〔2022〕10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落实情况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方面。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我局查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均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对外公示，同时我局也通过门户网站“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专题专栏定期发布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工作情况，今年已公开信息 8 条。

2. 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方面。我局已在门户网站设立专栏，集中统一公开本局政策规范性文件及清理结果，并确保

各项公开要素完整准确。今年新增发布规范性文件1件，发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1期。

3. 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方面。认真落实《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实行“三审三校”，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

4. 强化工作指导监督方面。持续做好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工作，今年已发布《莆田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莆田市市场监管系统许可审批业务“全域通办”工作方案》政策解读材料2份，转载监管执法、营商环境等相关政策解读材料20份。